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高”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等方式，对威尔高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365.54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8.88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71,969,107.2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4,398,496.02 元后的金额 897,570,611.18 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5,984,688.65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71,585,922.53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3]454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金额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797,284,567.32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107,344,567.32
现金管理转出余额	589,94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临时补流款已归还）	1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信息披露费	1,037,735.85
减：泰国威尔高已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超募资金总拨款 11,000.00 万元）	109,252,270.88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943,396.16
减：银行各项费用（手续费、服务费等）	2,402.4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1,070,672.82
二、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93,119,434.85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30,979,434.85
现金管理转出余额	462,14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泰国威尔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状态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36050184016409666888	活期	正常	177,281.92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1509212119000169911	活期	正常	13,333.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909713710801	活期	正常	30,041,089.89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152473	活期	正常	292,023.00	注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152462	活期	正常	455,706.12	注
合计				30,979,434.85	

注：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其下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超募资金用于子公司《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² 线路板项目》。该外币账户余额均已折合人民币列示。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金额为人民币 4,943,396.16 元。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费用已全额转出。

（四）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 m²线路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投资该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922.4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9,034.83 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 7,997.17 万元。

公司超募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理财产品	金额	起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024/10/17-2025/04/17	1.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大额存单	106,300,000.00	2024/10/17-2025/10/17	1.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65,840,000.00	2024/04/30-2025/04/30	1.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4/10/17-2025/10/17	1.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4/10/17-2025/10/17	1.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10/24-2025/01/24	1.15%
合 计		462,140,00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开通协定存款服务，相关利率、计息周期等具体条款以银行协定存款协议约定为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4 年度《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威尔高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威尔高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曾文强

帖晓东
帖晓东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15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25.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34.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00 万m²精密双面多层 HDI 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一年产 12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否	60,126.59	60,126.59	-	-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126.59	60,126.59	-	-					
超募资金投向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032.00	16,032.00	-	8,109.60	5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泰国威尔高年产 60 万m²线路板项目		11,000.00	11,000.00	10,925.23	10,925.23	99.32	2024-06-24	注 2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032.00								

[illegible]